

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委外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東麻鄉農字第 1040003041 號令訂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東縣太麻里鄉（以下簡稱本鄉）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及五條規定訂定之，為規範原住民特色產業創意市集之委外管理經營使用；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人：以本鄉鄉民及轄區內立案之團體為優先，其他縣市次之。
- 二、使用標的：本鄉原住民特色創意市集之展售場所。
- 三、委外經營管理廠商(以下簡稱管理廠商)：本所得視營運需求以委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負責經營管理維護。
- 四、管理費：指管理廠商為展售場所之管理維護、水電及其他營運成本，向使用人收取之費用。
- 五、使用費：指管理廠商使用展售場所攤位應繳納予本所之費用，依臺東縣縣有房地提供使用要點規定計收。

第四條 管理費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人繳納之管理費。
- 二、本管理費之孳息。
- 三、推廣、促銷活動聯合廠商之贊助費用。
- 四、其他經本所核准之費用。

第五條 使用期間除使用標的之房屋稅、地價稅由本所負擔外，其他因經營行為衍生之費用，概由委外經營管理廠商負擔。

第六條 使用人應繳交管理費，由管理廠商開立繳款通知單通知繳納。

第七條 管理廠商之資格以本鄉立案團體或公司等為優先，縣內次之，最後再開放其他縣市，並以使用費為底價，採公告底價，資格標及評選二階段之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契約使用期間為一年，約滿得續約，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並於使用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議價程序後另訂契約；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優先續約權，使用期間屆滿，使用標的由本所收回辦理公開招標。其中使用費得視營運狀況經機關首長同意予以減徵或免徵。

第八條 使用人應按配置位置、面積、營業時間及業種營業，非報經本所核准，不得變更。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終止委外經營管理行政契約，收回使用標的，如因可歸責使用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水電費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 二、違反本辦法及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三、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四、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五、經本所依法出售者。
- 六、使用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七、管理廠商未經本所同意，擅自將使用房地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未符合資格者。
- 八、管理廠商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九、管理廠商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使用房地或約定用途者。
- 十、因可歸責於管理廠商之事由，致使用標的或其他設備毀損，經限期修復而不修復者。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十條 管理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機電、消防、中央監控系統、保全管理、清潔衛生及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
- 二、營業秩序管理。
- 三、公益、促銷活動。
- 四、管理費等各項經費之收支運用。
- 五、申請設置置物櫃、行動電話基地台、快照站、自動販賣設備或其他簡易公共服務設施及廣場、公共空間之使用，應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其他經本所委託或許可之事項。
- 七、管理廠商應配合提供市集展售場所及相關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詳實資料，本所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管理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除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終止契約：

- 一、大聲吆喝販售商品，或業務播放之聲響，影響他人營業。
- 二、增加設備、設施或裝修時，妨礙鄰近商家之營業。
- 三、拒絕配合本所決議之促銷活動。
- 四、拒絕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販售物品所為之定期或不定期抽驗。
- 五、經營、販售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商品或走私品。
- 六、於公共空間堆放物品、占為私有。
- 七、搬離、毀損公用消防器材、設施，或任意抑制其正常運作。
- 八、破壞排水孔及其排水設備。
- 九、有賭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及其他經本所通知禁止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